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對《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修正案」討論擬稿之意見**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下稱本處)一直關注被忽略的弱勢社群並致力謀求建立一個仁愛及公義的社會。過去，本處就上述草案，尤其有關語言及教育兩方面均曾向政府及貴 委員會表達意見。本處期望有關草案能盡快落實執行，使有關人士能獲得真正的保障。就著「修正案」討論擬稿，本處就下列兩方面有一些意見供貴委員會及政府參考：

涉及與適用於政府有關條文（草案第三條）的修正

本處認為有關條例草案必須涵蓋個人/私營機構及政府的歧視行為。因此條文中明文規定對政府具約束力是必須的。原則上本處同意討論擬稿中「方案 A」的修正----刪除第三條，代以「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本處覺得作為負責任的政府不單應該在社會上起示範作用，落實執行及推廣有關法案，更應該設立措施及提供額外支援，以使不論政府或非政府的公用服務機構亦能實設執行有關法例。就少數族裔在港面對的語言障礙與及其在獲取公用服務的各種不便，本處建議政府撥出額外資源改善目前政府為公用服務機構提供的傳譯支援。就目前的狀況可見，只有政府轄下的公用服務部門於有需要時可按名冊安排兼職傳譯員協助是不足夠的，因為很多公用服務如：社會福利服務及醫療服務均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而這些非政府機構却未必有資源支付兼職傳譯員的費用。其次，現時的兼職傳譯員服務制度欠缺透明度，對於欲使用此服務的公用服務提供者或少數族裔人士亦非常不便，他們往往因不知如何使用該傳譯服務而拖延其獲得適切公用服務的時間或機會。因此本處建議設立獨立機制為政府、非政府公用服務的提供者及服務使用者在有需要時提供免費及方便的傳譯服務。

涉及與語文方面的豁免有關條文（草案第五十八）的修正

我們認為確保所有政府及非政府公用服務機構能以中、英文兩種官方語言提供不論任何書面及口頭的通訊及服務是最基本的要求。

除中、英文以外，有關草案亦必須照顧不諳兩種官方語言的人士的特別需要，務必使他們有公平獲取資訊及服務的權利。本處認為所有公用服務機構必須在需要時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本國語文或語言的翻譯服務。其中重要的公用服務類別包括：

- 醫療及護理服務
- 教育及職業訓練服務
- 福利服務
- 法庭及審裁署服務

- 法律援助服務
- 房屋服務
- 入境事務
- 勞工署服務

從本處過往的服務經驗所見，少數族裔人士在獲取醫療、教育及福利服務方面尤其因語言障礙遇到不少困難，實在極須特別關注。

就醫療方面而言，少數族裔人士因不諳中、英文而誤服藥物、過量服食藥物及與醫護人員在溝通上產生誤會的情況可謂屢見不鮮。故此，本處並不贊同第五十八條修正案中方案 A(1B) (1C) 及方案 B(5) 涉及有關醫療方面的豁免的條文。本處認為醫療服務的提供者在服務對象有需要時必須就任何書面或口頭通訊或藥物標籤向病人提供其本國語文或語言的逐字解釋；當病人接受醫療時，其本國語文翻譯員必須在場，以確保不諳中、英文人士獲得適時及與其他人士同等質素的醫療保障。因此，如上文所言，本處建議政府應撥出額外資源予公用服務機構提供傳譯支援，以協助醫護人員解決溝通上之障礙。

在教育方面而言，本處認為只有透過給予少數族裔均等升讀高等教育及職業培訓的機會才能長遠地解決他們跨代處於經濟及社會劣勢的問題。因此本處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二十條(2) 及第二十六條(2)，確保教育及職業訓練機構因應個別群體的需要必須安排以中文及英文授課。長遠來說，政府有責任向不諳中、英文的人士或移民提供足夠令他們掌握中、英文兩種官方語文的訓練。就以澳洲的經驗為例，該地政府便為移民提供 510 小時免費的英文課程，而且課程編排多元化如：備有全日制、部分時間制、午間及晚間課程，而且於不同地點如：學校、社區中心、回教寺等開辦以方便及鼓勵不同人士參與。

至於福利方面，很多少數族裔人士往往因語言障礙而不敢向外界求助，致使很多潛藏的危機及需要（如家庭暴力問題）得不到適當的處理及協助。而服務提供者亦往往因缺乏翻譯支援而束手無策。因此，本處認為政府實必須為政府及非政府福利服務的提供者安排更完善的翻譯支援。

本處希望貴 委員會及政府在就目前特別關注的四項條文修正案作出討論的同時，除第五十八條以外，切不可忽略其他有關語文方面豁免的條文。慎重考慮語言障礙對少數族裔人士生活及長遠構成的影響，並以確立真正能有效保障少數族裔在港享有平等機會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為目標。